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三

六科

六科

國初設給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設給事中一員。秩從七品。推年長者一人掌科事。尋隸承勅監。諫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士源。或增至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

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定。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而不置左右。永樂間。仍設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正統七年。更鑄六科甲。萬曆八年。裁戶科給事中四員。兵科五員。刑科四員。禮科二員。十一年。復戶兵刑科給事中各二員。禮科一員。今共為五十員。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凡每日早朝。六科輪官一員於

殿廷左右執筆紀錄

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欽記相同。以防

雍蔽

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

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戶禮兵工刑五科俱送吏科。
每日早朝。六科掌科官同於

御前進呈

凡內官內使傳

旨。各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

旨然後施行

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有

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又置文簿陸續編

號開具本狀。俱送監交收。

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門題奏本章。逐一抄寫書冊。五日一送。

內閣以備編纂。

凡禮儀邊務等事。及軍民人等陳言有關大體者。掌科官奉

旨同文武大臣會議。弘治元年題准。假以陳言希進。市恩報怨。及紛更舊法者。參駁究治。

凡

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在外總督總兵奉

旨會推掌科官皆預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

大班

面劾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正德元年

題准若係重事。

特旨令科道記著者即時糾舉不得隱漏

凡三年天下諸司官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

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

面奏嘉靖六年題准被誣奪職者各科即時論辯

凡一應題奏本。成化十三年題准若有違礙事

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污等項。舉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援不為例。事奏請者。正德三年。令該科指實劾奏。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參語。正德十六年題准。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行在外勘事衙門。若任情增減削去者。指實劾奏。

凡文武官。違例乘轎及武職上馬用交牀出入。乘小轎者。嘉靖五年題准。聽六科糾劾。從重罰治降調。

凡各衙門題奏本奉到

聖旨。堂上官一員隨赴本科。批押于後。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參奏。凡正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移勘合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赴科倒換。并開已未完手本註銷。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并撫按職名。先行該部查明。類送應

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寡具本題參

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官一員。如有申訴冤枉。并陳告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狀人先自殘傷者。參奏。如決囚之日。有訴冤者。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

旨。嘉靖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薄暮封進。

凡遇開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會同鴻臚寺錦衣衛清查。

凡各衛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曆一扇。輪送各

科。每日早各官赴科領曆。晝卯仍將前曆送科。月終查考。若五卯以上不到者。察究。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公毒患病。請註門籍。文職屬吏戶禮三科輪掌。武職屬兵刑。刑三科輪掌。各衙門有堂上印信手本到科。方准收照備註。凡每歲大祀。

天地都給事中入壇陪祀。給事中各一員從駕供事。嘉靖十五年題准。凡遇

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

凡遇

聖駕親行耕藉禮。各科掌印官陪祀。給事中各一員
供事。一體侍宴。

凡遇

聖駕上

陵。各科官扈從

凡

大閱演武。遇

聖駕親臨。各科掌印官各一員隨從。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凡禮部會試。科官三員充同考試官。兵部武舉

會試掌科官二員充同考試官

凡冊封宗室及蕃王或告諭夷邦以各科官充副使或正使

凡主法司奉

旨於

午門前鞠問罪囚掌科官亦預

凡六科掌印員缺俱該科左右等給事中具題請

旨署印。婚一科全缺。吏科具題。以次序相應官員署掌

凡六科員缺。如本科都左右給事中。止有一員。而各科官多者。許坐名題請一員。暫委協理。候本科官到。仍回該科。

凡各科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員以上。吏科開缺。送吏部題缺請補。各官歷俸。照依次序開列。如遇都給事中員缺。即日開缺。送部具題。

凡各科官員并監生俸糧。於通政司帶支。今自行關支。

凡各科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光祿寺供給。凡各科公用紙劄。每季。

面奏取

旨。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關用印色。順天府買用。

凡各科行移各衙門俱經通政司轉行。

吏科

凡吏部引選文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部尚書侍郎同赴。

御前請

旨選用。并看用選官印子填寫榜文。

凡吏部選除在外衙門官員該領赴任文憑俱

先赴本科畫字定限考滿官復任同。如在京領憑後患病未即出京。在外因公事稽遲未即離任。具奏具狀到部。告改憑限者。亦送科定改發行。

凡吏部初選有司官。該領為政須知。俱先赴本科畫字。

凡吏部累次選過官缺。除大選外。每一月或兩月。堂上官赴科附簿。以備查考。

凡吏部貼黃本科官一員。會同稽勲司官赴印綬監領貼。

凡吏部累次選除過官員職名除寫文簿用

寶。年終本科奏送印綬監轉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尚寶司奏過文職官員合給

誥勅用寶。本科官中書舍人。吏部驗封司官同赴
皇極門監視。其合追奪從吏部奏繳者亦會本科
官燒燬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文職朝官門籍。查有填
註公差患病等項。于次月具奏

凡在京文職官員丁憂該領孝字號勘合。吏部

開送本科填寫。各官俱先赴科畫字。嘉靖二十七年令公差在外聞喪官員免其赴京差人齎執勘結公文赴部告領。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給引照會。

凡天下諸司文職官員考滿到京。各具給由奏本文冊送科稽考。其有違限差錯等項俱參出施行。

凡督撫官三年考滿到部。俱以交代入境之日為始。足三十六箇月為一考。其在京在途月日俱不唯。如月日不足未滿先奏。及隱匿過名者。

本科參奏

凡天下諸司官吏三年朝覲到京。奏繳須知文冊到科。查出錢糧等項數目差錯者。經訪官吏。參奏究治。

凡外官三年考察。京官六年考察。自陳之後。本科官同各科具奏拾遺。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不由吏部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乞

恩傳

旨陞除等項。本科參出施行。

凡雜流異途出身及年遠違例妄行陳乞錄廢者本科叅奏治罪

凡大臣乞

恩贈謚弘治四年令吏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徇情比例濫請該科記著

凡吏部推陞官員正德四年題准若將才力不及改除教授等官朦朧奏陞有司者本科劾奏凡內外衙門及巡撫巡按等官保舉官員未嘗或交通囑託徇私濫保者撫按等官復

命將任淺官員槩薦及有舉無劾或將已致仕官員

混効充數者。各差御史於本等職業之外濫保市恩者。俱聽本科參出請

旨究處

凡各處領

勅方面官員。嘉靖二十七年令撫按官不許輒放離任。違者本科糾奏

凡各衙門於

北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具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送本科稽考

戶科

凡有司徵收秋糧。南京戶部照例刊印勘合給付糧長。將本區合徵稅糧依期送納。各該倉庫填寫實收數目奏繳。其勘合仍送本科註銷。

凡漕運錢糧。每年終戶部各司具手本。赴科註銷。

凡各鹽運司提舉司。合辦鹽課。年終具辦完實數。造冊奏繳。就差該吏。赴科註銷。

凡戶部差官監收各處糧米。及鈔關船料錢鈔。本科赴司禮監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給

付。歲滿更替回還。仍將原批。赴監查明。送本科
銷繳。

凡各邊錢糧。成化二十一年題准。巡撫都御史
郎中等官。造到文冊。戶部查明。造青冊。八本。每
年八月終。題知堂上官。并該司郎中。送科批押
收候。各處報到收放數目。赴科添註。註銷。遲錯
故違等項。本科糾舉。其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
夏。每季終。自屬。每半年造冊。奏繳送科。

凡各都司。每季終。將屯種旗軍舍餘栽種桑棗
數目。奏繳送科。

凡各河泊所魚課。年終具辦過數目。填完原降
勘合。奏繳送科收查。

凡各府州縣管糧官員及各倉場大使等官。考
滿給由。各親齎本冊赴科交查。

凡應天府龍江關。每年三月。將批過各處進關
糧米數目。差吏來奏。本科官引奉令。該衙門查
理。

凡甲字等庫官。遇考滿等項。本科官一員引奉。
將收過錢糧等物。委官查盤。

凡查盤邊方糧草。本科官與各科輪差。

凡甲字等十庫。該收錢鈔等物。每季本科與各
科輪差官一員監收。

凡光祿寺該收錢糧。每季本科差官一員監收。
凡順天府錢糧。每年一次。本科題差給事中一
員會同御史查盤。嘉靖二十七年題准。照節慎
庫例。三年一次題差。

凡

內府久監局象馬牛羊等倉場及府部等衙門收
受俸米。嘉靖八年題准。本科會推各科給事中
共三員奏差。同御史分投巡視監收。

凡巡視各處牧馬草場及種首宿園地。本科與各科官輪差。嘉靖七年題准。戶部委官每月科官旗呈報到牛馬收除實在數目。開報本科并巡視官稽考。其各倉場內使及養馬指揮千百戶。有勤能廉靜或貪刻廢弛者。年終聽本科及巡視官察其畜產繁耗。指實旌効。若私占旗罕包納月錢。及內外官軍醫獸倒死餒養馬牛等畜提督等官。故縱容隱者。指實奏。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兼管京伍草場。

凡各邊鹽糧。成化四年題准。內外官豪包占開

中者本科參奏。嘉靖六年題准奏討殘鹽餘鹽減價報中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本科查參。凡違例奏討地土混占侵賴者本科參奏。

凡戶部關給京官折俸絹布等物文冊到科及各衛開具關給數目送科掛號磨算差者參奏。凡戶部關給軍官折俸銀兩每季本科差官一員會同給散。

凡賞賜京衛軍士冬衣布花例出榜文本科掌科官同給事中一員捧榜。

面奏付

長安右門守衛官領出張掛。其冬衣布花本科與各科官每年輪差一員會同給散。

凡遇節日等項賞賜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鈔錠本科於

午門裏照數給散。若各科監生辦事半年已滿。每人例賞胡椒折鈔亦從本科給散。

凡順天府宛大二縣及通州鋪戶。成化十二年議准十年一次差科道官清理。嘉靖十三年題准本科給事中一員會同御史審編。

凡每年戶部將五府六部都察院國子監昇京

通武成中等衛。

長安等四門倉。一應見在糧斛數目磨算明白。分
豁廢座各另造冊奏聞送科。收候各衙門放過
糧斛照數註銷。

凡光祿寺每月該進

奉先殿供養。

乾清等宮湯飯製造

御酒及

內閣兩房六科官員司禮等監局人匠飯食等項
用過粳米糯米白米數目。每月開數送科註銷。

禮科

凡每日各衙門

御前面奏并封進奏本等項事理俱先具印信奏目送本科類寫送同禮監進呈

凡御史出巡印信及鎮巡等官關防俱從本科畫字出給字號關繳

凡行人序班監生差往

王府祭墓報訃伴送夷人等項該給

內府精微批文俱從本科定限事畢送科銷繳

凡朝參官員關領牙牌及改造者俱從禮部手

本赴本科畫字出給字號赴尚寶司關領

凡差官出使外國嘉靖二十四年令選差儀度
修偉官員不許一槩輪差或所用非人本科糾
舉

凡內外給由公差官吏人等朝見本科官引奏
該衙門整理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本科引奏請

旨

凡禮部給度僧道本科差官一員會同考試
凡行慶賀大禮導駕官十員導表二員傳

制導

駕員數同。

東宮行慶賀禮導駕導箋各二員。

郊祀慶成侍宴官每科一員。俱本科查取職名轉送

禮部

凡

經筵。本科照序取各科官二員侍儀

凡奏討鱗衣飛魚等衣。弘治十三年題准。除文

武大臣并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果有勲勞德望

特恩給賜外。若有夤緣比例奏討者。本科叅劾

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公論不與者。弘治四年
令本科記著。不許濫請贈謚

凡祭葬贈謚。廢子。正德二年題准。三品以上未
經三年考滿未及關

誥命違例陳請者本科糾奏

凡豹房豹隻。嘉靖七年。令本科記著。不許再行
進取

凡官員人等節錢路費鈔錠及辦事已滿監生
折鈔胡椒并外夷賞賜衣服等件。俱本科出票
給賞。仍

面奏數目。其前月總數。仍於月終
面奏。

凡禮部填發各

王府名封婚禮等項勘合。及行兩直隸十三布政
司各項勘合。每季終精膳司將發過日期。開造
文冊。送科備照。候銷繳稽查。

兵科

凡兵部引選襲替武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
部尚書侍郎。

御前奉

旨同選并看用選官印子

凡兵部選過官員赴任俱先赴本科畫字其文憑定限給付

凡內外武職比試及總小旗併鎗本科官一員會同監試定其對偶并批中否送兵部施行其不中者本科仍行參奏

凡

內府各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領出

每三日供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寫完小勘合送

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憑查考。

凡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寫名數。具奏本。送本科。類寫揭帖。次日早。掌科官于

御前奏進。及祭享朝賀園宿官軍。并朔望

東駕侍衛官軍。五府各衛俱開寫名數。具啓本。送

本科。類寫揭帖。先一日。於

御前奏進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武職朝官門籍。查有填註公差患病等項。於月終具奏。

凡揀選大漢將軍。本科掌印官會選。

凡揀選守衛及操練官軍。本科差官一員會選。

凡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官軍。點過本日晚。各具奏本送科。類寫揭帖。次日早送司禮監。

凡兵部造完武職貼黃及續附貼黃。并中書舍

人寫完武職

誥勅尚寶司官用寶。本科官一員監視。其誥勅有應追奪者亦同尚寶司官燒燬。

凡五府差官僉押解犯人。本府先將聽差人員挨次編簿送科收執。遇有差違應差官舍赴科報名。將所差衛分并限期填簿。差回之日赴科註銷。以憑查察。

凡在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鑰匙。赴司禮監開門給付。事完仍赴本科關領銷繳。

凡登聞鼓下所受狀詞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
勇士夷人習儀該撥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
事該撥軍士但奉

旨該本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

駕帖送本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

午門外直宿將軍於夜間或因祭祀遞出鑰匙或
以物投下試驗緊急將軍即赴科來報早朝本
科官引至

御前奏知

凡邊方險阻關堡并衝要地方。每三年各邊官
查算。差錯參問。

凡各邊鎮巡等官。造獲功及陣亡官軍。若出境
燒荒里數。并撥過官軍文冊。俱送本科收查。

凡在京衛所官軍馬羸揭帖。五年一次。送本科
查算。差錯參問。

凡各邊巡撫官。并南北直隸。奏差御史。印烙過
馬駒。及南北太僕寺。苑馬寺。各都司等衙門。印
烙過馬牛等數。及天下給過驛馬數。南京造過
馬快等船。并差過起數。各造冊。送本科收照。

凡天下清軍御史清過軍士。三年一造冊。巡按御史。及二司府州縣官問過充軍人。每年一造冊。送本科收照。

凡兵部清理在京各衛軍士。本科差官一員。凡每年巡視各倉場收放馬匹官軍。本科差官一員。

凡兵部存恤京衛勾到各處軍士。每月本科差官一員。

凡每月巡視官馬。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凡每月單日巡視。

皇城宿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二員。

凡南京內官出入公幹并

皇城四門出入事件。填過精微勘合。將畫先行具奏。兵部轉行本科。將該給勘合編完字號。赴司禮監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給出發。南京兵科給用。

凡點閱各管操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嘉靖七年題准。三年一換。不時巡歷糾舉奸弊。提督坐營等官。賣放役占。及貪污庸懦者。指實參奏。

凡各邊提督軍務等官。奏帶軍民職官錦衣衛旗校。冒濫報功。及要求奏帶者。本科參奏。

凡武職賢否。嘉靖八年題准。兵部按季將兩京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分堂上管事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等官。開寫履歷貫址年歲。及曾經舉劾考語。開造揭帖二本。每孟月一日。差官送科。次日早朝。掌科官將一本。

御前奏進。一本留科查考。

凡廠衛獲功人員。每三年一次。類奏覈實。遵照格例陞賞。嘉靖二十五年令。凡違例者。本科劾。

奏

凡錦衣衛官旗校軍。有假幫工役希求

恩澤者。本科指實參奏重治

凡推用將官。嘉靖二十六年令。兩廣雲貴四川
地方生長者。不許推入京營及西北邊用。本科
記著

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官員。兩京五府掌印僉
書公侯伯并管紅盔將軍侯伯及錦衣衛堂上
掌印僉書等官。照例自陳。及兵部考察畢。日本
科會同各科諮訪。有不職者。連名具題參劾

凡府衛應朝官員。遇有公差患病等項。開註門籍。本科及刑工二科輪掌。每月終。輪掌科分將門籍送本科查明具題。

凡各衙門奉差官員。兵部出給勘合。封送本科掛號。如有例外加增者。即行裁革。自外差到員役。勘合赴科銷號。驗有真正本批。方准換給。每季終。本科官一員。車駕司官一員。將銷繳勘合。公同查對。如有假偽。併洗改等弊。聽本科參究。凡法司問擬充軍者。

欽發充軍。五府差官押解。每府預將聽差官舍姓名。

編定次序具印簿送科。遇有軍犯該府將押解官舍給付批文定以限期赴科登記原簿。回日仍赴科查銷。如有違限照例參究。

刑科

凡法司送到原報并續收實在囚人數目揭帖。每月三次本科早朝奏進。

凡法司具奏斬絞罪囚決不待時并秋後處決者本科仍三覆奏得。

旨然後行刑。其梟首重犯在獄病故刑部奏請押赴市曹處決者本科亦三覆奏請。

旨

凡擊登聞鼓訴寃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
三法司處決罪囚奉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并人犯姓名除鼓下詞狀從各科
直鼓官批送外其餘俱送本科列名批鈐以憑
送問處決

凡法司見監斬絞罪囚在獄病故者具題後用
手本送本科類註以備覆奏

凡法司問過罪囚各用揭帖每月初一日輪報

各科查對相同。領精微文簿填寫畢。仍類送本科收貯。

凡每年正月初。刑部都察院。開具上年南北囚數揭帖送科。於二月二十一日。轉送兵科。次早

面進。

凡每月五城兵馬司。捉獲囚數。具奏本。送本科備照。西北二城兵馬司。具有無掘挖禁山等項結狀。送本科查考。

凡每月初。法司問過軍職住俸京軍犯罪。各具報本科附簿。以憑查考。

凡奉

旨差官勘問在外事情。本科與各科輪差

凡錦衣衛奉

旨提取罪犯。從本科批

駕帖

凡歲終。法司問擬過輕重罪囚。開數送本科類
奏

凡法司奏差勘事審錄決囚等項官員。都察院
奏差御史巡按。及監生書吏人等。赴各該清軍
刷卷提學巡鹽巡茶巡關等項。御史處書辦。各

該請給

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赴本科。照各批文定限。轉發各衙門給付。事完。各齋原批。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

凡各衙門於

東安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底簿。戶部用印。底簿發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并勘合送本科銷繳。

工科

凡工部軍器局製造軍器。本科差官一員試驗。凡囚人運執贖罪。工部於司禮監關領精微簿。二扇。法司附簿送本科。每月一註。以憑稽考。凡工部奏差造墳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送本科。照批定限給付。事完各齎原批赴本科轉送。

內府銷繳

凡蘆溝橋通州廣積通積抽分竹木局。每月初一日。將前月分支過竹木等項數目。開具手本。大使等官赴科技報查考。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每季將收放過數目造冊。差人齎繳。本科官引奏查理。

凡南京差軍士栽種過漆桐椶樹苗秧。管領百戶。具數前來本科官引奏。

凡囚人工役運灰等項。工科按季委辦事官管領。遇有逃者。本科官引奏挨拏。

凡營建監工。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虜中走回男子。收充勇士。該給房價者。錦衣衛齎帖到科。批寫送部。

凡各衙門於

午門

西安門進出一應錢糧。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候完俱送本科銷繳。凡南京六畜場并在京宣課司等衙門。抽分猪羊等物。本科編成字號勘合用印。送司禮監等衙門轉發填用。

凡寶源局鑄錢。弘治十七年題准。按季稽考工料。并錢數。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

內府派出各項錢糧。嘉靖七年題准。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會同工部談司掌印官估計。開行原派衙門。公同收受。

凡內庫用青字仁字號勘合。本科於乙字庫關領紙劄編寫完備。同尚寶司官奏請用。

寶。連底簿送司禮監交收。

凡工部盔甲王恭二廠軍器及各處解到弓箭弦條。本科官一員會同巡視東城御史及工部司官一員於戊字庫監收。年終造冊奏報。本科

官及東城御史仍兼巡視節慎庫錢糧

凡工部各項料價每年上下半年本科差官一員同巡視科道四司掌印官會估時價一次造冊奏報

凡京通二倉每年工部修理倉廩工完開具手本送科本科官一員查驗有無冒破年終造冊奏繳

凡各直省司府解納錢糧完欠分數工部開載考成簿內每月赴科註銷一次本科查對分數不及者每上下半年會同各科題參

南京六科

凡糾劾言事及行移俸給等項俱與六科同

凡每年錦衣等衛所軍士該給冬衣布鈔各科
輪會御史戶部官給散具奏

凡估計兩京光祿寺等處錢糧各科輪管

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及京城內外守門官軍各科輪點
凡各處解到軍人於各衛所存恤各科輪管

凡南京

內府進出各項錢糧填銷勘合六科按季輪管

凡三年一造陳言文冊。各科同御史部官查審。凡應天府各項鋪行。每十年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官審編造冊奏繳。

凡應天府各行料價。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官估計。

凡南京光祿寺及應天府。每月開具時估結狀。送輪管科官查考。

凡南京各衛所關支折俸布絹。六科輪會御史及戶部差官給散。

凡南京各衛所軍校匠役關支。過月糧。三年一

次六科輪會御史及兵部委官清查具奏

凡南京中和橋等三草場并

內府各監局及光祿寺錢糧部院寺等衙門俸米
六科輪會御史監收督察年終各造冊奏繳

南京吏科

凡南京吏部考覈過直隸府州所屬司獄司等
衙門給由官員及准南京法司送到直隸所屬
還職官員該給文憑俱赴本科定限填給

凡南京各衙門官丁憂除堂上官外其餘該給
孝字號勘合者俱赴本科填給

凡南京吏部差官類齎各項文冊文憑等項合給

內府批文本科填給

凡兩京四品以上官每六年例於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凡南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官每六年南京吏部考察畢目有遺漏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拾遺

凡在外官員每三年朝覲考察其方面官有不職者本科先期會同各科具本糾劾以備考察

凡朝覲考察畢。三年之內。在外方面。陞任京堂。中有冒濫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南京戶科

凡南京文武衙門。月支糧料。及

內府九庫收放錢糧。每月造冊。赴本科註銷。

凡天下造到戶口黃冊。俱送後湖收貯。本科官

與南京戶部官。專管查理。贖賒。

凡南京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

由契本銅板。俱收貯本科。其編號木記。收貯南

京戶部。遇該開中。戶部差官到科。印刷編定齋

赴開中處所給發引文印文。洪武間止稱戶部。正統十一年始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甲及銅板木記。用使年久模糊平乏。則奏請改鑄刊造。正德四年。令南京戶科委給事中一員。專一收掌鹽引板片紙料。督率人匠印刷畢日。本部委主事一員赴科領出。督匠編號用印收候。各運司關領。十六年。以兩淮兩浙等六轉運鹽使司。四川廣東等三鹽課司。并應天府批驗茶引所。茶鹽引目銅板。年久模糊。令南京工部查理字樣。依數鑄完。仍送本科收掌。其不堪舊板。

亦封貯本科

計南京戶部鹽引之甲一顆

南京戶部茶引之甲一顆

鹽糧勘合銅板一片

茶糧勘合銅板一片

鳳陽府廣濟關勘合銅板一片

長淮關勘合銅板一片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四片

一片

見用
十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一片

見用
十

一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廣東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梧州府銅板二片

海北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片

四川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五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靈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鞏昌府銅板一片

威楚鹽使司銅板二片

延安府銅板三片

廣西布政司銅板二片

茶鹽銅板三片

涼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契本銅板五片

安寧鹽使司銅板二片

龍江鹽倉銅板一片

建昌府銅板二片

茶由銅板一十片

應天府置石灰山關銅板一片

龍江關半印勘合銅板一片

凡南京

皇城四門照進照出照過照馬銷訖銅記各一顆
併起銷勘合俱本科收掌給發

凡南直隸江浙糧長勘合本科印發

凡南京各關鈔貫每月赴本科報銷

凡南京戶部差官管理各處鈔關倉糧精微批
文本科給銷

凡上江二縣鋪戶辦納過

孝陵等處祭祀黃白紙錢及光祿寺應用雞鶩等牲
該應天府開具堂本赴本科關領應惠字號勘
合該府查明給發價銀

凡甲字等九庫并各監局及光祿寺監督收放
錢糧每遇年終本科題差給事中一員同御史

及部官巡視

南京禮科

凡南京各衙門差官等項精微批文俱赴本科
附簿回日註銷

凡南京禮部差官查點和州等處牛隻精微批
文本科給銷

凡歲時南京文武官員行禮本科會同糾儀官
及禮部該司官點閱

凡南京教坊司各該事因隨即具報本科每月
仍具甘結

南京兵科

凡直隸各衛所總小旗併鎗。本科官監視。

凡南京各教場談操軍時月。本科官向御。吏兵部官點閱。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本科會兵部官查點。

凡馬快船裝載進鮮并進用物件。本科官會御史兵部車駕司官驗裝定撥。

凡南京

內府各衙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

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印。俱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備查考。

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寫名數。呈報本科。類寫揭帖。每月終。送南京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官軍。呈報本科。月終。送南京司禮監。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軍餘。每年本科同御史兵

部官清查撥補事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差官押解軍犯。兵部差官押解聽守馬快船隻。及齋文進京等項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銷繳。各領出勘合。俱由本科查覈掛號

凡南京新江口。改差操備官軍名數。每月把總官員開具揭帖。呈報本科

凡南京兵部武庫司柴薪直堂銀兩。每三年本

科同御史會該部堂上官一員清查造冊奏繳
凡南京新江口戰巡哨各船季終本科同南京
兵工二部主事查點

凡遇考選軍政官員之年本科關巡視

皇城給事中將守衛官員考覈賢否造冊送南京
兵部備考

凡南京

內府衙門起運赴京扛櫃錢糧合用民夫經該衙
門具手本送本科查覈批行上江二縣撥送應
用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并錦衣衛堂上官每五年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連名具本覈奏

凡南京管務本科官同南京該道御史領勅巡視每年終照例舉劾將領等官

南京刑科

凡每歲秋後審錄重囚本科與各科官皆預

凡南京都察院出巡御史并書吏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三法司差人奏繳季冊本科給批回還

銷繳。俱月終類送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每月捕獲過盜數。及奉過各衙門發問犯人。叅送南京刑部緣由。赴科註銷。

南京工科

凡南京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合該修理工程大者。本科官與南京工部等官會勘具奏修理。

凡南京丁字戊字等庫軍器錢糧。本科會內官

同收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工部局官每季具收放數目造冊呈報本科

凡南京工部差官管運軍需及催償木料等項批文。本科填給銷繳

凡南京工部寶源局鼓鑄銅錢。本科同御史會該部主事估驗軍器局成造軍器會該部堂上官試驗

凡南京工部營繕等四司錢糧。每三年一次差本科官及南京該道御史同本部堂上官查盤

具造本冊奏繳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三